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SS/4/03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B 期 : 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地

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黄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黃宏發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黎淑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政府律師 梁佩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許長青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2. <u>主席</u>按照《內務守則》第23(a)條,同意接納張文光議員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小組 委員會又按照《內務守則》第23(b)條,同意接納劉慧卿 議員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選舉事務處於2003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877/03-04(02)及LS27/03-04號文件)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 3. <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4. <u>委員</u>同意,主席應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述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4年2月4日。
-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上述規例

- (a) 認為申請登記名稱/標誌的截止日期 (2004年3月1日及其後各年的3月15日)過 早,應該推遲;
- (b) 應容許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在選票上 印上3個名稱/標誌;

(c) 容許在選票上採用"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描述會混淆選民。政府當局應採用較常用的用語;

選票的設計

- (d) 應給予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選擇彈性,讓 他們決定照片的大小或形式,但須視乎選 票所提供的空間而定;
- (e) 可為印在選票上的照片製作數款設計,供 候選人考慮;
- (f) 不應把選票的大小限定在A3的尺寸,以便可靈活改善選票的設計;
- (g) 若提名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可採用 較大字體印製名稱/標誌等詳情;
- (h) 選票上應清楚示明提名名單上哪些訂明團 體支持哪些候選人;及
- (i) 提名名單上的訂明團體應支持該名單上的 所有候選人。
- 6. 政府當局澄清,現正審議的規例旨在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指明詳情提供法律依據。選票的設計樣本已提供議員參閱。若規例獲得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在處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時敲定選票的設計,而該項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7. 小組委員會要求<u>政府當局</u>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考慮。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8. 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1月12日下午5時舉行。
- 9.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4年1月29日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58 - 00014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張文光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000145 - 0006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000601 - 001033	政府當局	簡介規例內容。	
001034 - 001053	主席	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001054 - 0018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選票上標誌與候選人的聯繫。	
001855 - 0019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各候選人就印在選票上的標誌作出決定。	
001914 - 002799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選票編排資料的方式。	
002800 - 00311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候選人申報政治背景。	
003113 - 005329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黄宜弘議員	選票上標誌與候選人的聯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30 - 005522	政府當局 主席	選票的設計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中處理,而該規例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05523 - 00573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選票編排資料的方式。	
005738 - 01210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訂明人士/團體申請 登記名稱、縮寫及標誌 的截止日期。 "獨立候選人"與"無黨 派候選人"的分別。 擬印在選票上的標 數目與提名名單上候	
		選人數目的關係。	
012106 - 01243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選票的設計。 在規例中規定訂明團體須支持提名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	
012433 - 012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立法時間表。 第二次會議將於2004 年1月12日下午5時舉 行。	政府當局需 考慮及回 委員提出的 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4年1月29日